

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 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1 号）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2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定价方式、申购缴款、中止条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在 2016 年 8 月 10 日（T-6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持有的沪市非限售 A 股日均市值不低于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网上投资者持有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上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可在 2016 年 8 月 18 日（T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16 年 8 月 16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数量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

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 10%。

3、本次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申购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T 日）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T 日 9:30-11:30，13:00-15:0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T+2 日）16:00 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中签投资者应依据《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 2016 年 8 月 22 日（T+2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7、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重要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下的批发业（F51）。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9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27,600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2016年8月12日（T-4日）及2016年8月15日（T-3日）每日9:30-15:00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报价时间。

5、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参与询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初步询价的情形，并确保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55号文核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海尔施”，股票代码为“60120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6,9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1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发行数量。

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2016年8月12日（T-4日）及2016年8月15日（T-3日）每日9:30-15:00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报价时间。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只有符合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程序”的投资者方能参

与本次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址（<https://120.204.69.22/ipo>）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日 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16 年 8 月 17 日（T-1 日）刊登的《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申购。投资者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被认定为有效报价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T 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发行。**

7、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80206”。网上网下申购的具体安排将于《发行公告》中披露。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均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6 年 8 月 10 日（T-6 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10、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16 年 8 月 10 日 (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5 日 2016 年 8 月 11 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资料截止日（12:00 截止）

T-4 日 2016年8月12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T-3 日 2016年8月15日 (周一)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网下投资者提交纸质版核查资料截止日(17:00截止)
T-2 日 2016年8月16日 (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T-1 日 2016年8月17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16年8月18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 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16年8月19日 (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16年8月22日 (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 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
T+3 日 2016年8月23日 (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16年8月24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或因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

(2)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

本次发行拟于2016年8月17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6年8月16日(T-2日)刊登的《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三、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程序

(一) 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需满足的条件

1、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并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 2016 年 8 月 11 日（T-5 日）12:00 前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CA 证书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 2016 年 8 月 10 日（T-6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持有的沪市非限售 A 股日均市值不低于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

2、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须按上述法律法规规定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T-5 日）12:00 前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

3、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新股网下询价及配售：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
- (8) 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产品；
- (9)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或人员；
- (10)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能参与新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不受上述第(2)、(3)项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若参与海尔施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 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的程序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计划”）、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配售对象类型为保险资金证券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以及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的自营投资账户作为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无需提交核查文件。

2、除上述投资者之外，有意向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于2016年8月11日（T-5日）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核查材料报送后方可参与海尔施网下询价。

3、需要报送核查材料的网下投资者应登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信方正的官方网站（<http://www.csfounder.com/>）IPO 发行专区，下载并填写《附件 1：网下投资者资格承诺函》（word 版，以下简称“《承诺函》”）、《附件 2：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excel 版，以下简称“《核查表》”）、《附件 3：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excel 版，以下简称“《基本信息表》”）。

4、网下投资者需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T-5 日)12:00 前,将以上《承诺函》、《核查表》、《基本信息表》的 word 及 excel 电子版和签字/盖章扫描版发送至 haiershi@csfounder.com;属于私募基金性质的投资者还需同时提供有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证明的盖章扫描版。为保证询价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请网下投资者务必将电子版和签字/盖章版同时发送。

5、发送邮件时请务必按要求注明邮件名称:“海尔施+网下投资者全称+联系人手机号”。例如:机构投资者注明“海尔施+机构投资者名称+联系人手机号”,个人投资者注明“海尔施+个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邮件收悉以收到邮箱自动回复为准,若在发送邮件 20 分钟内未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请拨打电话确认。确认电话:010-66539381、66539382、66539383、66539384。已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询价申请文件且获得确认的,请勿重复发送邮件。

6、邮寄签字/盖章原件版:2016 年 8 月 15 日(T-3 日)17:00 前,请将签字/盖章原件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瑞信方正股票资本市场部(邮编 100033),电话:010-66538666。

(三)网下投资者核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程序对网下投资者提供的材料和资质进行核查:

1、在申请材料发送截止日(2016年8月11日,T-5日)12:00前,如网下投资者未完整提供申请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超过截止时间发送的申请材料视为无效。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可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如在核查过程中发现有网下投资者属于前述禁止配售的情况,则拒绝其参与报价或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3、网下投资者发送申请材料至正式获配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请参与的网下投资者补充提供与核查相关的材料,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的原件、协会注册的相关材料等。如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出现不符合配售条件的情况,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拒绝向其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是否符合“三、(一)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需满足的条件”的要求以及比对关联方。确保网下投资者符合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及不

参加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符合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以及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网下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网下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资者应全力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调查和审核，如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取消该投资者参与询价及配售的资格，并向协会报告，列入黑名单，相关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条件的投资者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T-5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初步询价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2 日（T-4 日）及 2016 年 8 月 15 日（T-3 日）每日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填写、提交申购报价和拟申购数量。

3、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股数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总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每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最低拟申购数量为 500 万股，超过 5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累计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4,140 万股。

4、投资者的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 2016 年 8 月 11 日（T-5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信息登记备案的；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

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4)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4,14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5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 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5、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 委托他人报价；

(7) 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 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 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 不符合配售资格；

(14) 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 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 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

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数量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

未被剔除的投资者，其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六、网上和网下发行

1、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发行。

2、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 1 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网上发行。根据投资者 2016 年 8 月 16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3、网上和网下申购的具体安排将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T-1 日）《发行公告》中披露。

七、回拨机制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 50 倍（含），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T+1 日）在《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八、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投资者分类标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同类配售对象获得配售的比例相同：

（1）A 类：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

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2) B类：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

(3) C类：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

2、配售原则

(1) 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相同，且A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B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

(2) A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等于40%、B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等于20%时，按照其实际申购数量在同类申购中足额配售；

(3) A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大于40%、B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大于20%时，按照其申购数量进行比例配售；且A类的配售数量不低于40%，B类的配售数量不低于20%；

(4) 当由于向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网下发行数量的20%而使得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高于A类投资者时，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份额将相应调整使得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

(5) 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配售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和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将零股配售给报价时间早的配售对象（以在申购平台中排序为准）。

九、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16年8月2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中签投资者应依据《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 2016 年 8 月 22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放弃认购及无效认购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 2016 年 8 月 24 日（T+4 日）刊登的《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 10 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 10 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申购日（T 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 T-2 日确定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6、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异常情形的，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十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剑伟

地址：宁波市小港街道前进村半港河西 159 号

联系人：李恒、顷青青

电话：0574-2790855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报送核查材料邮箱：haiershi@csfounder.com

报送核查材料查询电话：010-66539381、66539382、66539383、66539384

发行人：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8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